

共 青 团 中 央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中青联发〔2019〕3号

关于印发《2019—2020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简称西部计划）是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的一项重大人才工程。项目自 2003 年实施以来，在广大青年中产生了较强示范性和影响力，一批批青年学生踊跃报名西部计划，投身西部地区基层工作，在全社会尤其是青年中唱响了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的时代旋律。

突出示范引导，支持广大西部计划志愿者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奉献青春、建功立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提高综合素质的平台。

二、实施步骤

(一) 服务规模和服务岗位

1. 服务省服务规模（总在岗人数）的确定。由全国项目办根据各服务省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和新一年度申请情况研究确定。建立名额调剂制度，对到期未完成招募的名额向其他省份调剂。

2. 服务县的审定。服务省项目办按照相对集中原则，根据全国项目办确定的服务规模，规划和审定省内 2019—2020 年度服务县及派遣人数。新增服务县须为当地贫困地区，须成立西部计划县级领导小组和项目办。项目办指定专人负责当地项目

实施过程中，项目办要定期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汇报工作，主动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项目办要定期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汇报工作，主动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项目办要定期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汇报工作，主动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其派遣志愿者。

（二）招募选拔

1. 招募指标的确定。全国项目办根据历年招募情况和国家对口帮扶、对口援疆、对口援藏机制等，建立相关省份对口招募机制，并明确各省年度招募指标、对口招募省份招募指标、各

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下载打印报名表后，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审核备案。

5. 选拔方式和流程。各招募省项目办负责本省（区、市）报名志愿者的选拔统筹工作，可单独或会同、指导报名学生所在高校项目办开展审核、笔试、面试、心理测试等选拔工作，做好入选志愿者集中体检及公示，并加强与服务省项目办的沟通协调。各招募省原则上6月7日前完成选拔工作，6月17日前完成体检工作，6月20日前与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见西部计划官网）并向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鼓励服务市（地、州、盟）和服务县（市、区、旗）参与本省志愿者的面试选拔与人选确定工作。

（三）集中培训及上岗

1. 集中培训和派遣。7月20日至31日为集中报到和培训时间，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抓好派遣前集中培训工作。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或学位证、本人身份证件，由各招募省项目办集中组织到服务省培训地报到并参加由服务省项目办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服务省项目办应在6月20日前，确定志愿者报到培训具体地点、日程安排、主要内容、联系方式等，报全国项目办备案并抄送招募省项目办。

2. 志愿者补招。派遣之前，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服务省项目办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招

要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经培训后方可派遣上岗。

3. 派遣和签订三方协议。服务省项目办集中培训结束后，由服务县项目办将本县志愿者集中接到服务县。8月20日之前，由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并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确认完善有关信息。志愿者应按照所签订三方服务协议的服务岗位上岗。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岗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进行调整。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跨省调整。

三、保障机制

（一）政策支持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

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资金保障

1. 西部计划作为中央举办、地方受益的国家项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3万元（南疆四地州、西藏每人每年4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2.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等方式拨付至教财部门。地方各级教财部门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等工作。按照人社部发〔2009〕42号文件要求，各地可参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

工资收入水平，确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并为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志愿者提供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2.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落实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志愿者办理补充医疗保险。考虑到西部计划志愿者地域跨度较大、影响安全因素较多等特点，各地要按照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3. 鼓励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积极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或将志愿者纳入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对象

审批的地方项目的志愿者，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全国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西部计划是共青团、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服务脱贫攻坚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引导青年人通过西部基层实践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弘扬志愿情怀的实践育人工程，是

为高校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重要途径，是

促进青年人才成长成才的重要途径，是促进青年人才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重要途径。

各地要充分认识实施西部计划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要广泛动员，深入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西部计划的良好氛围。

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要优化服务保障，落实各项政策，让志愿者安心在基层、扎根在基层。

要深化教育引导，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要完善考核评价，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激励广大青年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要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讲好西部计划故事，弘扬志愿精神。

要压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要定期开展交流，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不断提升西部计划工作水平。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加强对重要政策、重大事项、难点问题的定期研究。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共同实施好西部计划。各级团市委要承担起地方项目办的职

责，切实加强项目办建设，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

抓实招募培训、服务管理、考核激励等工作，务求实效。

（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

12

12

12

12

附件 1

2019—2020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专项名称	专项简介	选拔标准
基础教育	在县级以上中小学从事教学等基础教育工作。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师范类专业优秀

专项名称	专项简介	选拔标准
基层青年骨干	在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从事管理、技术、服务等工作的青年骨干。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具有基层工作经历，政治立场坚定，综合素质优秀。
基层农技推广	在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技术推广工作的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具有农业推广相关专业背景，具有基层工作经历。
基层医疗卫生	在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具有医学相关专业背景，具有基层工作经历。
基层教育	在县级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从事教育行政工作的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具有教育行政相关专业背景，具有基层工作经历。

附件2

2019—2020 年度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序号	省份	项目名称
1	河北	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2	山西	山西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3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4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5	海南	海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6	重庆	重庆市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7	四川	四川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8	贵州	贵州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9	云南	云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10	西藏	西藏自治区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11	甘肃	甘肃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12	青海	青海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13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14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15	四川	四川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16	贵州	贵州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17	云南	云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18	西藏	西藏自治区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19	甘肃	甘肃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20	青海	青海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21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22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18	西藏	西藏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19	陕西	陕西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0	青海	青海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1	宁夏	宁夏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2	新疆	新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小白杨计划
23	兵团	兵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有关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9年5月7日印发